



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二四三一六號

主 旨：公告「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計畫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、應提出具體之污泥處理方案，且應規劃減量、資源化措施，並應分析設置焚化爐之可行性。

(二)、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(含建築廢棄土)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
(三)、應妥善規劃台北市廢(污)水接管至八里污水處理廠之相關設施，並應確認該處理廠有足夠之處理容量及能符合放流水標準。

(四)、應訂定本計畫無法如期運轉時，其廢(污)水處理之因應對策。

(五)、應訂定具體之環境管理計畫，並確實執行，以減輕對影響區內住戶、學校之不利影響，且應作好敦親睦鄰工作。

(六)、應加強本計畫之景觀設計及綠化工作，其建築設施應與當地歷史文化相調和。

(七)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所提意見，開發單位應補充、修正，並作答覆說明，納入定稿。

(八)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(九)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十)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